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公招（货物）2025-01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生态学一流学科（生物多样性保护与
生物极端环境适应机制方向）项目（包2）

采购合同编号：QHBX-2025-017-2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4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大学（盖章）

中标人（乙方）：博盛瑞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年05月28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大学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博盛瑞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8 日青海大学生态学一流学科（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极端环境适应机制方向）项目（青海百鑫公招（货物）2025-017）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产地
1	微生物生长监测系统	宁波新芝	MGC-20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265000元	265000元	1年	中国
2	程序冻干仓	EYELA	DRC-1100	埃朗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套	198000元	198000元	1年	中国
3	垂直电泳系统	东方瑞利	DYY-300+D	北京东方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4套	8750元	35000元	1年	中国



			YC-Mini4	公司					
4	便携式水质分析实验室	哈希	DREL1900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套	153000元	153000元	1年	中国
5	叶绿素测定仪	托普云农	SPAD-502PLUS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9000元	38000元	1年	中国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佑科	L6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台	35000元	140000元	1年	中国
7	三温区光照培养箱	普朗特	SGX-600D-3	宁波普朗特仪器有限公司	2台	85000元	170000元	1年	中国
8	细胞计数仪	上海睿钰	Countstar Mira BF	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台	85000元	85000元	1年	中国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084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上门至用户指定地点，搬运、卸货、堆码、安装、调试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由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合同的总金额，即人民币 1084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银行回单后附，即人民币（小写）：542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贰佰元整）。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



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8311625

乙方（盖章）：博盛瑞泰（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振升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912103010802

联系电话：17797283710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马林

时间：2025年 6 月 23 日

